

2024年9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ESG 和数码化：在香港市场的新进展

(1) ESG: 香港会计师公会 (公会) 就香港可持续披露财务报告准则的初稿, 即 HKFRS S1 (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) 及 HKFRS S2 (气候相关披露), 展开公众咨询。咨询期于 10 月 27 日结束。

公会建议上述准则与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(ISSB) 准则 (IFRS S1 及 IFRS S2) 全面接轨, 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[\(新闻稿\)](#)

本次咨询是香港于本地落实 ISSB 准则路线图的一部分。

(2) 香港市场的进一步数码化

A. 港交所发布有关恶劣天气下交易的[上市规则修订](#) (繁体), 并就相关修订更新指引。

自 9 月 23 日生效, 港交所取消现行的恶劣天气安排, 容许证券市场及衍生产品市场在恶劣天气下可继续提供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服务。

对上市发行人而言, 值得关注的是[第 8 项应用指引](#) (在恶劣天气信号期间的紧急股票过户登记安排) 已被更新。新指引亦已发布:

- 综合版本: [《联交所处理上市相关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》\(综合版本\)](#) (繁体)
- 独立指引:
 - [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](#) (繁体) (标注修订版本)
 - [有关披露记录日期、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及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之最后时限的指引](#) (繁体) (标注修订)
 - [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](#) (繁体) (标注修订)
 - [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](#) (繁体) (标注修订)

[相关的港交所咨询总结 \(繁体\) 中的附录二 \(第 44 页\)](#) 亦载有以上更新及修订对公司行动的影响的实用例子。(如: 现金股息)

B. 政府公布咨询总结，建议透过修订公司条例（条例）以引入“默示同意”（“implied consent”）机制，推动香港公司通讯无纸化。 ([新闻稿](#))

在有关修订生效后，**（在符合其章程文件的情况下）**在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以受利于（自2023年12月生效）港交所经修订后容许“默示同意”机制的上市规则。（有关港交所的上市规则修订：请参阅我们[2023年5月及6月的法规通讯](#)）。

条例草案计划将于**2024年内**提交立法会审议。

主要影响

- **（在香港成立的公司）** 审核你的章程文件；考虑及计划作出必要的修订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港交所批评（已除牌）国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三名前执行董事（包括主席兼行政总裁）。
([监管通讯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)

本案涉及该公司作出的**收购**。

于2021年，相关董事批准该公司收购两家持有**马来西亚兴建中的物业单位**的目标公司。目标公司未向发展商付清款项。根据收购条款，卖方仍然承担目标公司须向发展商支付余款的责任。

该公司透过向卖方发行新股份（总值：1.088亿元），全数付清了收购事项的款项。向其中一名卖方配发的代价股份设有禁售安排，但该公司其后同意其部分解除。

卖方没有履行支付余款的责任。工程亦告延误。该公司未获交付任何物业单位。而卖方出售了大部分代价股份。

相关董事在收购事项中违反其以应有的技能、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。

相关董事应注意到收购事项涉及**重大风险**，包括卖方未必会履行支付余款的责任，及 / 或物业工程未必可竣工。卖方的信用风险相当高。

他们未有：

- 就卖方的财务能力进行**尽职审查**
- 收购完成后亦未有**妥善监察**有关项目
 - 如：相关款项的支付
 - 工程的进行

主要影响

港交所在监管通讯的重要信息

- 董事必须**主动积极地管理**发行人的投资项目中的**风险**。董事应进行**适当的尽职审查及风险评估**，尤其是当涉及的风险明显较高时。
- 董事必须**妥善监察投资项目**。他们应确保能及时收到最新消息，并有机制确保发行人得知最新的情况。

良治同行

2024年11月